



## 高层声音

# 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作出重要部署

推进社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以县级为重点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治理……

1月12日至13日召开的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对新一年的政法工作作出一系列部署,维护安全稳定,促进公平正义。

平安,是民之所盼、发展之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有效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守护社会安宁、百姓安康的重要工作。记者从会议获悉,2025年政法机关将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从“惩”“防”“管”三个方面发力,提高社会治安整体防控能力。

## 强化“惩”的震慑——

会议明确提出,对重大恶性犯罪,要依法严管严查严办、快侦快诉快判,实现特殊预防和一般预防相结合。对电信网络诈骗、黄赌毒、盗抢骗等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活动,要总结战法,加大力

度,一抓到底。

## 筑牢“防”的屏障——

聚焦重大活动,做好安全风险评估;聚焦重点场所,加强巡防监控;聚焦重点物品,深化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严防漏管失控形成现实危害。

## 落实“管”的措施——

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治理,推进专门学校建设,依法开展专门矫治教育。

强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救助,推动数据实时共享、人员定期随访。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探索建立全国统一的人口登记管理规定。

“确保国家安全稳如泰山、社会稳定坚如磐石。”会议强调,2025年要以落实党委(党组)国家安全责任制、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为抓手,深入推进“化解矛盾

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适时开展专项督查。

我国是世界上最安全的国家之一,但当前维护社会稳定也面临诸多风险。着力打击挑战法律权威、挑衅公共秩序、侵犯人民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政法机关重任在肩。

安不忘危,治不忘乱。会议明确提出:“坚持惩防并举,善于通过严格执法解决现实问题。”

依法惩处危害公共安全、拐卖妇女儿童等犯罪活动,依法惩处走私、金融诈骗、侵犯知识产权等经济犯罪,开展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规范化建设试点……会议作出一系列部署,震慑犯罪、保护人民,护航经济社会发展。

公正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在刑事司法中坚持“宽严相济”,对于预防和减少犯罪、化解社会矛盾具有

重要意义。会议对此提出,要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司法工作中充分考虑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注重人民群众的实际感受,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

在捍卫公平正义、保护人民权益的道路上,政法机关任重道远。会议部署一系列扎实举措,更好保证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

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制定实施关于严格依法规范民事案件立案与调解工作的意见;司法公开不动摇,出台关于深化和规范司法公开的指导意见;深化审判权和执行权分离改革,出台执行体制改革方案……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

人们期待,政法机关不忘初心、勇毅前行,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守护百姓安居乐业,让你切实感受到“平安”就在身边。

(据新华社报道)

## 新政一览

## 期货公司互联网营销管理规定公开征求意见 明确营销活动不得欺诈误导客户

为规范期货公司互联网营销活动,指导期货公司合规有序展业,更好保护期货交易者合法权益,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期货公司互联网营销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期货公司通过互联网进行营销,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信息传递效率,

拓宽了服务半径,增加了获客渠道。与此同时,个别期货公司在开展期货经纪业务互联网营销活动中存在不当宣传、诱导交易、变相居间等违法违规行为,损害了交易者的合法权益和期货行业的整体声誉。为此,中国证监会拟对期货公司经纪业务互联网营销活动进行规范。

具体来看,《征求意见稿》共二十条,重点针对期货公司互联网营销活动出现的问题和风险隐患进行规范,从制度建设、人员管理、营销内容、账号使用、行为规范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并明确营销活动不得欺诈、误导客户,不得损害公平竞争等。

(据《法治日报》)

## 重磅信息

## 最高检:将加大对 执法不严司法不公 问题监督纠正力度

1月13日,全国检察长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强调,2025年全国各级检察机关要依法加大对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突出问题监督纠正力度。

会议指出,各级检察机关要全面加强对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活动法律监督,依法加大对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突出问题监督纠正力度。刑事立案监督要依法监督纠正侦查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不应当立案而立案以及刑事“挂案”问题。要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协调配合,推动形成清理和防止刑事“挂案”的常态化机制。侦查活动监督要依法监督纠正侦查取证违法、侦查措施违法、强制措施违法等问题,重点加强侦查活动严重违法监督。要进一步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切实深化深层次、实质性违法问题监督。刑事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要依法加强对监狱刑罚执行、狱政管理和看守所收押、出所等重点环节的监督,加强对“减假暂”同步监督和实质化审查,加强对罪犯交付执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决定和执行监督。虚假诉讼监督要依法持续推动完善虚假诉讼防范、发现和惩戒机制。民事执行监督要依法着力推动强化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重点加强对违规终本执行等案件的监督。行政检察监督要认真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行政检察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依法加大工作力度。

(据《检察日报》)

## 权威发布

## 国家网信办拟出台新规 规范MCN机构互联网信息内容相关业务活动

为规范网络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MCN机构)互联网信息内容相关业务活动,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营造清朗网络空间,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近日就《网络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相关业务活动管理规定(草案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草案稿明确,MCN机构是指在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入驻,为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提供策划、制作、营销、经纪等相关服务的机构。MCN机构开展互联网信息内容相关业务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遵循公序良俗,遵守商业道德,维护良好网络

生态。MCN机构从事表演、节目等活动的,应当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从业资格或服务资质。

根据草案稿,MCN机构不得直接或组织、教唆、委托、协助签约的网络账号实施:以议题设置、合成伪造、臆测编造、拼凑剪接等方式,制造发布网络谣言;煽动网民情绪,故意引发群体对立,制造负面话题撕裂共识,扰乱网络秩序;集纳负面信息,翻炒旧闻旧事,蹭炒社会热点事件,误导公众;利用“网红儿童”牟利,包装、炒作未成年人,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违规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等。

草案稿要求,网络信息内容服务

平台应当要求MCN机构注册后台管理账号,并绑定旗下网络账号。在网络账号注册、拟变更账号信息等环节,要求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申报所属机构情况。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应当建立专门针对MCN机构的举报通道,及时处理公众投诉举报。

根据草案稿,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对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平台规则和入驻协议的MCN机构,依法依约采取警示提醒、限期改正、暂停营利权限、限制提供服务、入驻清退、纳入本平台黑名单等措施,并向网信部门报告。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发现网络账号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依约处置网络账号所属机构。

(据《法治日报》)